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135-02

修正案号: 39-6451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/维护检查-适航限制修正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C135 P1(CDS)、EC135 P1(CPDS)、EC135 P2(CPDS)、EC135 P2+、EC135 T1(CDS)、EC135 T1(CPDS)、EC135 T2(CPDS)、EC135 T2+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09-0207:

2.EC135 MSM 的 04 章第 10 版 (2009 年 7 月 1 日)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基于尾梁、主桨叶、主桨毂传动轴、尾桨叶、尾桨传动轴、尾桨变速器、控制摇臂变速元件、吊挂组件等零部件疲劳寿命评定的结果,欧直已经更新EC135直升机上述组件和其组成零件的相关型号设计寿命限制和/或检查间隔。这些组件和其组成零件的失效会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9天之内,修订经批准的维护大纲,将欧直 EC135 MSM的 04章第10版中包含的适航限制(包括结构、组件和其余的新的或降低了的限制)纳入到维护大纲中去。

- 4.2 自此之后,按照欧直EC135 MSM的 04章所示的门槛和间隔要求范围完成相应的任务单。
 - 4.3 完成本指令可以调整完成时间或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 (AMOC),但必须事先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0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0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8074